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信环文〔2023〕17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我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修订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你们，自2023年3月15日起执行。此前我局制定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2.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1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证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适用《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行政处罚使用《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时，应当参照本规则，合法、合理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

量权，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应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等原则，处罚决定给予的处罚种类、幅度应与当事人违法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相适应。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设定采用违法情节因素法，根据违法的主观方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因素在违法行为中所占权重确立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设立包含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是初次违法还是多次违法，纠正违法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后果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六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首要裁量因素。首要裁量因素和其余裁量因素在裁量基准中的权重各按照 50% 确立。

第七条 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 \right)^2 + \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 \right] \times 50 \%$$

X：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下限可以为零；

A：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然后根据本规则调整决定处罚金额。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第八条 执法部门可按照本规则裁量基准计算公式，运用省生态环境厅智能办案系统，输入相应裁量因素，计算处罚金额。

第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结合《〈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信环文〔2022〕99号），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若存在以下情形，可以从重处罚。

- 1.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的;
- 2.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3.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 4.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3次以上查证属实的环境信访或产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
- 5.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提供伪证，掩盖违法事实的;

6.单位环保信用级别为警示或不良的；

7.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作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及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十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当同时提供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裁量因素证据。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基准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应注明，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书面的法制审核意见；如适用裁量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随附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部门应退回执法人员补正。重大执法决定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需突破裁量基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当经过案件办理单位集体审议决定，并在案卷中附具理由、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

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若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关联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若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在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构成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

“2次以下”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2年内此种违法行为的发生次数。

“企业规模”中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注：个体工商户视同企业。

本基准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裁量因素中标注“★”标识的为首要裁量因素。

第十四条 本适用规则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2.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的；
- 3.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 4.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
- 5.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
- 6.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 7.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1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1 倍以下的	1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3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4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3 倍以上或无法监测的	5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95%以上 99%以下的	1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85%以上 95%以下的	2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75%以上 85%以下的	3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60%以上 75%以下的	4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60%以下的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4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积极配合提供证据	1
	拒不提供证据	2
	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2	
违法行为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 行为持续 时间	3 天以下	1
	3 天以上 7 天以下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积极配合提供证据	1
	拒不提供证据	2
	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3	
违法行为	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2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3
	已投入使用的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1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的	3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5
锅炉规模	新建 7 蒸吨以下锅炉	1
	新建 7 蒸吨以上 14 蒸吨以下锅炉	2
	新建 14 蒸吨以上 21 蒸吨以下锅炉	3
	新建 21 蒸吨以上 28 蒸吨以下锅炉	4
	新建 28 蒸吨以上 35 蒸吨以下锅炉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2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4
	1 年以上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积极配合提供证据	1
	拒不提供证据	2
	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情节一般的, M 值取 10 万元, N 值取 2 万元; 情节严重的, M 值取 20 万元, N 值取 10 万元。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	
违反条款	<p>《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的单位，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p>	
处罚依据	<p>《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	1
	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2 个	2
	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3 个	3
	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4 个	4
	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5 个/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5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	油罐车、气罐车	1
	加油加气站	3
	储油储气库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积极配合提供证据	1
	拒不提供证据	2
	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	
违反条款	<p>《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的单位，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p>	
处罚依据	<p>《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未安装 油气回收 装置设备	油罐车、气罐车	1
	加油加气站	3
	储油储气库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积极配合提供证据	1
	拒不提供证据	2
	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违法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的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4
	9个月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积极配合提供证据	1
	拒不提供证据	2
	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时环境敏感度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1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积极配合提供证据	1
	拒不提供证据	2
	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